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 提出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察，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调节经济运行，推进政府目标管理。贯彻落实有关价格政策，根据政府定价目录负责管理权限内价格管理相关工作。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按职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5)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协调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投资项目。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6)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相关区域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实施国家、省、市重大区域发展

战略。承担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7）推进全区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工作。研究提出建立健全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制度的意见建议；牵头提出年度综合考核指标和实施办法；统筹组织实施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监测预警、督促检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提出考核等次评定及考核结果运用的建议；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协调解决考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8）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9）组织实施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负责全区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重点特色小镇建设。配合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

复、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组织实施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相关政策，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2）组织实施能源产业政策，承担能源行业管理职能，推进能源工程建设，按职责做好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协调解决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相关问题。

（13）贯彻落实全市物资储备战略，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4）配合落实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政策，配合做好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及其它形式的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

（15）承担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区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放到谋全局、抓大事上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①强化对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区落实的统筹推进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

②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区规划管理，做好规划统筹，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导向作用。

③强化经济监测预测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④强化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推进落实，构建工作协同机制和政策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统筹作用。

⑤强化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18）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区发展和改革局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计划目标科（经济

运行科）、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事业科、服务业发展科、粮食和能源管理科、综合协调科（人防管理科）；下设 1 个事业单位重大项目服务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区发改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围绕区域发展、政策争取、项目建设、高质量考核等重点工作，继续发扬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四敢”精神，切实推动发展改革工作走在前、开新局。

1. 提升区域发展能级。一是深化区域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形成协同合作成果，开展共同活动，积极探索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围绕“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的核心理念，形成长江经济带 2024 年度目标任务，按计划推进经济带发展工作。加强与江阴、经开区的合作交流，推动锡常协同发展先行区建设。围绕生态、交通、产业、创新、文旅、配套，全面开展先行区建设，谋划一批区域协作项目，形成一批区域协作机制。二是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投资合作。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为天宁融入“一带一路”抢抓战略机遇，创造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整合政府、机构、企业等各方资源，优化服务流程，增进区域对“一带一路”地区投资政策和环境的了解，深化天宁与“一

带一路”地区的投资合作。三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做好区级产业政策的修订工作，并结合文件精神，开展政策兑现。做好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培育工作，挖掘培育战新企业，深入推动战新产业发展。建立工程研究中心培育库，开展申报企业培训，争取创成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持续做好三大赛道产业研究工作，做好产业发展的参谋手。

2. 拓宽协同发展空间。一是主动对接“大湾区”。立足长三角、放眼大湾区，全面摸排天宁与大湾区协同发展底数，借鉴无锡市对接大湾区建设经验做法，形成天宁区与大湾区合作方案，在平台建设、产业联动、投资合作等领域积极寻求协同发展契机。二是主动对接“大央企”。聚焦在常央企总部以及与本地优势主导产业关联度高的意向合作央企，深化天宁与央企的战略合作，寻求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的合作，充分利用央企资源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三是主动对接“大院校”。依托天宁特色优势，链接盘活高校、科研院所优质资源，挖掘高校成果价值，助力科技成果转移，促成企业引入创新技术，切实深化产教融合，建立产教融合示范企业储备库，积极申报省级产教融合示范企业，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有机衔接。

3. 推动项目提质增效。一是深化项目攻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大力度、快节奏，高质量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强与统计部门的数据对接和协调联动，确保项目投资与形象进度相匹配，形成有效投资支撑。对照年初目标计划，逐项分解、攻

坚，确保完成省市区各项目标任务。围绕有效投入、重点项目推进等方面，制定重点项目建设评分标准，推进科学考评。二是强化项目管理。深化“3315”项目管理模式，科学制定《2024 年区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合理安排各板块及相关部门全年目标任务。以全口径、全流程项目库滚动管理方式，确保新建项目 100%开工、在建项目支撑有力。加强 2024 年项目储备，超前谋划、超前研究，做大项目盘子，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活动签约项目的跟踪、转化和推进力度。对照省市重大项目工作要求，深入研究各项政策，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全面掌握项目信息、充分挖掘项目亮点特色、科学评估项目成熟度，全力攻坚全年省市目标任务。三是细化项目服务。健全“一企一群”项目服务机制，前置开展规划、环评、施工图审查等手续办理，压缩手续审批时限，切实把涉企事项办到好办到位。深化“现场督查、分级推进、部门联动”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定期开展重大项目联席会议、重点项目推进会，明确工作重点、卡紧时间节点、破解问题难点。

4. 优化投资调度管理。一是加强债券管理。对全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库采取滚动调整机制，适时更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信息。对照国家申报方向调整要求，组织开展新基建等新开领域项目储备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储备库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督促历年债券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年度投资和支付计划。二是确保投资进度。加强列入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的管理，促进项目尽快完成年度目标

任务。加强项目论证，加快项目审批工作。联合区财政局，严格按照程序开展 2024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和年中增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确保计划合理、可行。

5. 持续推进试点工作。一是持续推进信用惠民。按照省、市试点工作绩效评估验收要求，围绕试点领域，组织“信用+新市民”、“信用+集聚区”、“信用+商圈”、“信用+审批”、“信用+监管”等专项工作组强力推进、合力开展，持续推动试点工作落地成效，确保 2024 年省级评估验收通过。二是推进《天宁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工作。完成市级下达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的年度目标任务。

6. 全面壮大服务业经济。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制定 2024 年核算行业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目标，强化指标考核力度，及时通报各板块完成情况，每月（特别是季度核算月）对各板块数据进行运行情况分析，提出改进举措和建议。引导各板块对核算行业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指标加强重视，联合区统计局对属地重点规上服务业企业进行指导，按时做好数据调度工作，争取完成年度目标。二是提升企业质量。做好“小升规”服务业企业跟踪培育，依据各级服务业产业扶持政策，开展企业实地走访调研，鼓励和支持企业达标进库。进一步引导板块加大核算服务业企业的新增力度，侧重占比大的行业，并关注新增企业效益。三是助力企业发展。积极发动企业和园区对照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领军企业、两业融合试点、集聚示范区等申

报通知要求开展申报，指导企业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提升申报成功率。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跟踪了解申报评审最新进展，与财政部门及时完成引导资金拨付工作。做好国创未来、亚玛顿、青山绿水等 2023 年企业竣工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四是做强两业融合。坚持政府引导，以产业蓄力，着力在“两业”深度有效融合上探索实践。以特色载体为依托，有效提升价值链，以检验检测等专题园区带动两业融合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融合效果突出、具有推广效应的两业融合园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有效提升供应链，充分发挥黑牡丹、旭荣针织、亚玛顿等重点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传统制造业与工业互联相结合、智能制造与现代服务相结合。

7.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一是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持续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油气输送管道和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工作态势平稳。通过微信、横幅、宣传单等方式，加强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各层级安全生产意识。利用“5·12”防灾减灾宣传周，“9·18”防空警报鸣放日等时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全社会知晓人防营造良好的氛围。二是做好安全管控。继续开展普货仓储物流行业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细查物流行业安全生产隐患，禁止危险货物进入普货仓库，督促板块将自查自纠作为常态性工作。抓好人防工程全覆盖检查和人防装设备维护项目验收工作，确保人防工程设施安全可靠。切实做好能耗双控工作，制定本区工业企业能耗管控方案，有力有序落实能源电力保障工

作。持续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油气输送管道和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工作态势平稳。三是落实粮食储备安全机制。参考周边城市与兄弟城区的运行模式和案例，在充分调研我区粮食储备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我区现有地块、建筑、粮仓归属等实际问题，构思设想成品粮的政府储备和社会责任储备方案，对委托市级国有公司、设立区级平台公司、租赁仓库改造、选址重建、协调粮仓归属等多套方案进行调研和询价测算，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牢固的硬件和软件基础。

8. 推动国防动员工作新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根据省、市国动办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区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工作规则、区国防动员实施预案、本级防空袭预案等制度。不断完善“两室两库”建设，做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分类定级和数据采集，完成人防专业队伍整组训练任务，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天宁人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队伍的日常培训，提高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二是强化国防指挥通信能力建设。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完成自主选频电台和国产高通量卫星通信便携站建设，结合实际，加强地面、地下指挥所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基层人防指挥能力，组织辖区内镇、街道人防指挥所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管理，规范日常管理和相关操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开展警报试鸣和训练演练工作。指导青龙街道等 3 个街道完成乡镇指挥所建设。结合“9.18”警报试鸣工作开展部分社区（比例不低

于 20%) 人员紧急隐蔽疏散演练。组织人防专业队训练和各类防空演练活动，按照训练大纲要求，适时组织国动办机关工作人员和辖区人防专业队员进行“准军事化”训练、季度机动指挥所拉练，积极参加省市组织各类演训任务。四是加强国防宣传。继续推动实施国防宣传教育规划，中小学民防知识教育普及率达 100%，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人防演练宣传活动，营造出“人人知民防、人人晓民防”的浓厚氛围。按照“五进”具体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好全区社区民防知识宣传教育普及活动。

9. 提升助企惠民水平。一是价格监测平稳有序。常态化开展“菜篮子”工程平价商店日常检查。会同我区相关部门，提前谋划，确保 2024 年度价格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稳步落实中央军民融合战略，积极服务涉军企业，持续保持我区此项工作在全市的领先地位。二是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进一步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完善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努力营造居民低碳出行环境。编制出台天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节能降碳能力和水平。

10. 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一是全面加强党对发改工作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指挥协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干部对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打造一支高效务实的发改队伍。聚焦事关全区的战略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思路和举措，切实发挥好决策参谋助手作用。紧

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服务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二是高水平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市党代会精神为重点，通过采取集中学习、邀请授课、书记讲课、参观考察等形式，形成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把开展好主题教育与推动发改局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把“实”的要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实实在在抓好理论学习、调查研究和问题检视整改，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检视主题教育的学习成果。三是高质量抓好行业党建工作。发挥数字经济党委引领作用，构建四位一体的数字经济产业链党建联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通过抓实行业党建，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增强行业发展合力，推动“党建+行业”同频共振、双向发力，加快建设数字天宁、智慧天宁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5.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8.70	本年支出合计	896.00
上年结转结余	117.3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96.00	支出总计	896.0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6.00	778.70	778.70									117.30				117.30	
014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896.00	778.70	778.70									117.30				117.30	
014001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896.00	778.70	778.70									117.30				117.3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96.00	778.70	11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5.99	428.69	117.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45.99	428.69	117.30			
2010401	行政运行	290.05	290.05				
2010450	事业运行	138.64	138.6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7.30		11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9	12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79	121.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9	3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0	5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0	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	2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3	9.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7	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7	20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67	20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5	64.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72	140.72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8.70	一、本年支出	778.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5.6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8.70	支出总计	778.7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8. 70	778. 70	755. 70	23.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 69	428. 69	405. 69	23. 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28. 69	428. 69	405. 69	23. 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90. 05	290. 05	275. 05	15. 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38. 64	138. 64	130. 64	8.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 79	121. 79	121. 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 79	121. 79	121. 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 79	37. 79	37.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00	56. 00	56.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00	28. 00	28.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55	22. 55	22. 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55	22. 55	22. 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73	9. 73	9. 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15	4. 15	4. 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 67	8. 67	8. 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 67	205. 67	205. 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 67	205. 67	205. 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95	64. 95	64. 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72	140.72	140.72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8.70	755.70	2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74	688.74	
30101	基本工资	92.51	92.51	
30102	津贴补贴	287.39	287.39	
30103	奖金	137.34	137.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0	5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00	2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8	13.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7	8.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5	6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6	27.96	21.40
30201	办公费	16.08		16.08
30211	差旅费	11.04	11.04	
30215	会议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2.42
30228	工会经费	4.14	4.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8	12.78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0	39.00	
30305	生活补助	37.79	37.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	1.21	
310	资本性支出	1.60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		1.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8.70	778.70	755.70	2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69	428.69	405.69	23.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28.69	428.69	405.69	23.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90.05	290.05	275.05	15.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38.64	138.64	130.64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79	121.79	12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79	121.79	121.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9	37.79	3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0	56.00	5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0	28.00	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	22.55	2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22.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3	9.73	9.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4.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7	8.67	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67	205.67	205.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67	205.67	205.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5	64.95	64.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72	140.72	140.7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8.70	755.70	2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74	688.74	
30101	基本工资	92.51	92.51	
30102	津贴补贴	287.39	287.39	
30103	奖金	137.34	137.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0	5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00	2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8	13.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7	8.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5	6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6	27.96	21.40
30201	办公费	16.08		16.08
30211	差旅费	11.04	11.04	
30215	会议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2.42
30228	工会经费	4.14	4.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8	12.78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0	39.00	
30305	生活补助	37.79	37.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	1.21	
310	资本性支出	1.60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		1.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0.00	0.00	0.00	0.00	2.42	0.60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6
30201	办公费	16.08
30211	差旅费	11.04
30215	会议费	0.6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
30228	工会经费	4.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20				2.20
货物					1.90				1.90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1.90				1.9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				1.60
服务					0.30				0.30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0.30				0.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89.01 万元，增长 26.7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9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7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01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今年有非税收入、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 万元，增长 66.86%。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资金结转。

（二）支出预算总计 89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9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45.9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9.61 万元，增长 28.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1.7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6.45 万元，增长 42.7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7.67 万元，增长 51.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四险基金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5.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和新职工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8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89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7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7.3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8.7 万元，占 86.9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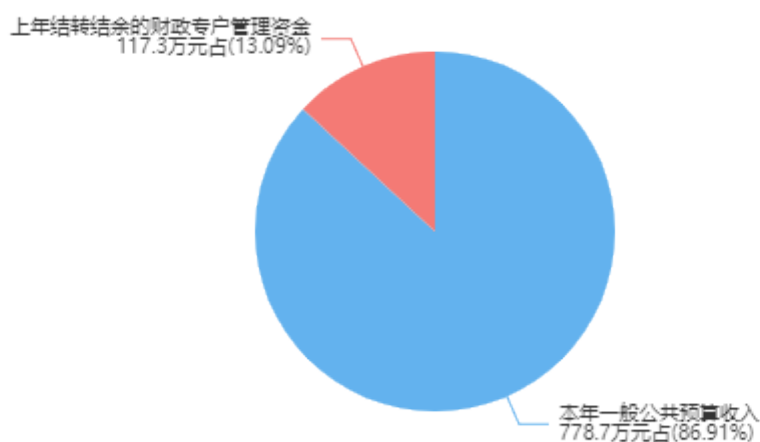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7.3 万元，占 13.09%；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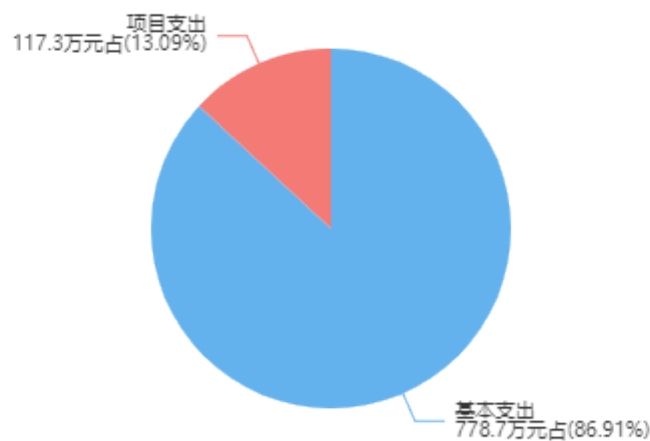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8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78.7 万元，占 86.91%；

项目支出 117.3 万元，占 13.0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01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01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90.0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7 万元，增长 33.8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3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6 万元，减少 0.55%。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 万元，增长 75.5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5 万元，增长 75.5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6 万元，增长 68.6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6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 万元，增长 62.9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8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4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4.0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7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01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7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4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一个科室，条线增加学习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9 万元，增长 71.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人员。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96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17.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